

第29屆群生杯 全國青少年暨兒童 寫生比賽

2025年3月22日(六) 上午08:00
中午12:00

新北市市民廣場



人物繪圖：曾郁欣同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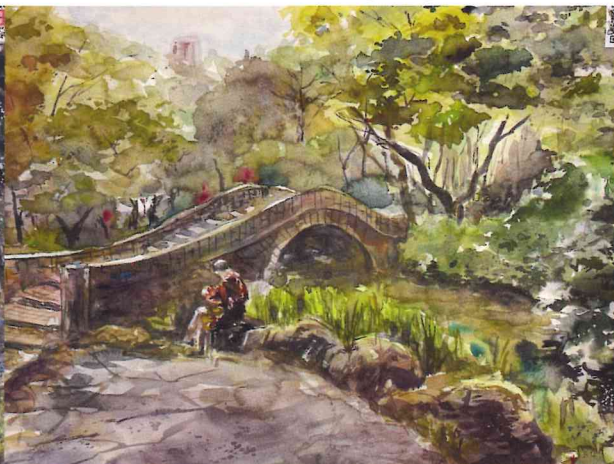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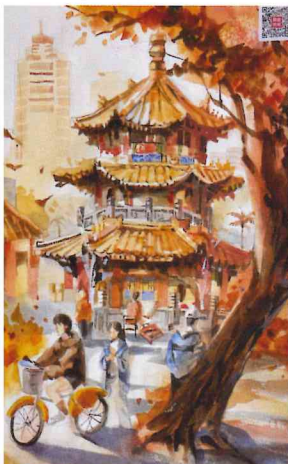


人物繪圖：鄭羽旋同學

▼國中組【第一名】新北市自強國中 賴儀軒

▼國中組【第二名】臺北市五常國中 潘品存

▼國中組【第三名】新北市新埔國中 陳元熙



▲國小組【第一名】桃園市瑞梅國小 游雅筑

▲國小組【第二名】臺北市敦化國小 潘星甯

▲國小組【第三名】新北市義學國小 戴又晴

報名網址



復興粉絲團



復興商工



重要展覽
活動時程

群生杯優良作品頒獎典禮/ 114年3月29日

復興商工--校慶師生美展/ 114年3月25—26日

2025新一代設計展 / 114年5月09—12日

復興商工--畢業成果展 / 114年5月23—25日

美麗永安精品展 / 114年5月28-6月15日

2025臺南新銳展 / 114年6月02—05日

臺灣藝術教育館精品展 / 114年5月29-6月01日

/ 新北市政府市府大樓

/ 新北市復興商工 校區

/ 臺北市南港展覽館2館

/ 新北市復興商工 校區

/ 美麗永安藝文中心

/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

/ 臺灣藝術教育館

第29屆群生杯全國青少年暨兒童寫生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群生文教基金會係由復興商工創辦人 丁首群先生於民國八十三年成立，敦聘創校校長 張慧生女士擔任董事長。復興商工為全國第一所美術工藝學校，培育傑出美術設計人才，校友遍及海內外，對國家社會美術教育及文化建設，貢獻卓著。群生文教基金會之宗旨係在協助學校發展校務、獎勵優良教師、鼓勵青少年從事有益身心美育課外活動及獎助清寒優秀學生。本校定期於寒、暑假期間舉辦高中生美術設計電腦研習活動，並於每年三、四月間舉行群生杯全國青少年水彩寫生比賽，期盼藉此比賽擴大對青少年美術教育之推廣，深化其涵養，以嘉惠學子。



總獎金高達
1,000,000元
以上
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群生文教基金會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五、參加對象：公立國中、國小1~9年級學生。
六、比賽時間：114年3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8:00至中午12:00止(風雨無阻)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市民廣場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)，當日現場設有大會服務處。當日服務處領取比賽紙張。
八、比賽方式：採現場寫生，表現形式不拘，得採用各種描繪工具。題材以新北市市民廣場建築及景觀為主，比賽用四開畫紙由本會提供。比賽用具一律自備，但不得自備紙張或由他人代筆、修改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九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7日(星期一)23:59止。
十、報名方式：1.網路報名 - <https://reurl.cc/xpLQve>
2.個別報名 - 傳真比賽報名表或親洽復興商工辦理報名。傳真：(02)2921-3061
3.團體報名 - 國中、國小協助辦理團體報名請洽：(02)2926-2121#228 實習處林組長、李小姐。
十一、評審方式：由本會聘請國內知名公正畫家組成評審小組，作品採初審、複審、決賽方式。
十二、成績公佈：比賽優勝名單公告於復興商工網站。
十三、頒獎時間：114年3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10:30 假新北市政府舉行頒獎典禮。當日將展示各得獎作品，歡迎參加比賽師生與家長前來參觀。



報名網址

十四、獎 勵

1. 國中組

獎 項	名 額	獎 金		入學獎學金		合 計 金 額	
		學 生	指導老師	學 生	指導老師	學 生	指導老師
第一名	1名	10,000元	5,000元	100,000元	5,000元	110,000元	10,000元
第二名	1名	8,000元	4,000元	80,000元	4,000元	88,000元	8,000元
第三名	1名	6,000元	3,000元	60,000元	3,000元	66,000元	6,000元
優 選	10名	4,000元		40,000元		44,000元	
佳 作	30-50名	2,000元		10,000元		12,000元	
入 選	50-100名	獎 狀					

獲獎同學將於頒獎典禮頒發獎金與獎狀，榮獲前三名之指導老師特頒指導獎金與感謝狀。
佳作以上同學之入學獎學金於註冊後分五學期頒發，如未註冊就讀復興商工者不予發給。

2. 國小組

獎 項	名 額	獎 金
第一名	1名	5,000元
第二名	1名	4,000元
第三名	1名	3,000元
優 選	10名	獎 狀
佳 作	30-50名	獎 狀
入 選	50-100名	獎 狀

獲獎同學將於頒獎典禮頒發獎金與獎狀。

十五、附 記：

- 佳作及入選名額承辦單位得依據參加人數調整。
- 獲佳作以上同學，需親自參加頒獎典禮，未出席則以棄權論改列為入選。
-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得獎名單公佈日起歸屬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有權依法公開展示、重製、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。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多次參賽並獲佳作以上名次者，入學獎學金僅以獲獎獎項較高之金額頒發。
- 現場帶隊參加比賽之美術老師，主辦單位致贈美展年鑑一套。
- 入選以上得獎同學，申請就讀復興商工時得優先錄取。



人物繪圖：
高子涵同學
黃仲聖同學

※報名表可影印使用。

第29屆群生杯全國青少年暨兒童寫生比賽報名表

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 (含縣市)
聯絡地址		就讀班級
E-MAIL	(英文請大寫、數字0請用0標示)	連絡電話
指導老師 (限填一人)	緊急聯絡人	行動電話